



第六十二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54

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史蒂文·塞纳布尔亚·恩卡伊武先生（乌干达）

一. 引言

1. 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，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题为“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”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，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。
2. 第五委员会在其 2008 年 5 月 5 日和 6 月 13 日第 37 次和第 51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。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，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（A/C. 5/62/SR. 37 和 51）中。
3.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，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：
 - (a)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资产最后处置情况的报告（A/62/756）；
 - (b)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（A/62/781/Add. 4）。

二. 决议草案 A/C. 5/62/L. 36 的审议情况

4. 在 6 月 13 日第 51 次会议上，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南非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，题为“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”（A/C. 5/62/L. 36）。
5. 在同次会议上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/C. 5/62/L. 36（见第 6 段）。



三.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

6.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：

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

大会，

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，²

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0 (1999) 号决议，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，以及安理会其后修订和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，最近的是 2005 年 6 月 30 日第 1610 (2005) 号决议，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最后一次延长 6 个月，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

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经费筹措的 1998 年 11 月 20 日第 53/29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筹措的各项决议，最近的是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/288 号决议，

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(S-IV)号、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(XXVIII)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/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，

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，

1.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，包括有贷项 8 950 万美元；

2.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，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；

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资产的处置

3.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；¹

4. 鼓励在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账户中有贷项的会员国，将贷项转入其仍有未缴摊款的账户；

5. 决定将题为“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”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。

¹ A/62/756。

² A/62/781/Add. 4。